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
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采购合同**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市贵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1003]SDHSGC[CS]20220004

签订地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乙方必须对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管养总里程 228.679 公里，其中县级公路 24.786 公里，乡级公路 54.941 公里，村级公路 148.952 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农村公路提供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冬季除雪保通服务。

2、签约金额：人民币小写¥947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3、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计价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JTG/T 5640—2020），材料价参考本地市场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标准及承诺内容展开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二、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参数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服务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两个月完不成养护生产任务和临时计划调整的，采购人终止其养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技术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条款。

4、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每月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每月进行核查。

5、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服务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省补养护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付款方式：日常保养按每月下达计划完成比例金额支付，小修按每月完成的工作量计量支付（如合同期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服务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如无法当月完成养护生产任务和临时计划调整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 4 款执行；连续两个月完不成养护生产任务和临时计划调整的，采购人终止其养护服务。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若乙方未能按时或怠于履行本合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甲方计划或临时调整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中予以相应扣除。若该等服务费不足以弥补上述违约金、赔偿或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金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5 款执行。

5、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8、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服务成果验收监督部门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

成果符合标准的，由甲方正常支付服务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拒绝支付服务费，同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甲方（章）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2日 | 乙方（章） 牡丹江市贵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
|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发展大厦9楼 |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北甸村 |
| 法定代表人： 东王印艳 | 法定代表人：孟莉 |
| 委托代理人： 东王印艳 | 委托代理人：孟莉 |
| 电话：0453-6333625 | 电话：1521462567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294222911@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牡城郊五林信用社 |
| 账号： | 账号：370510122000010382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1576000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乙方承诺将严格执行本合同内容，接受甲方临时对有关工程量及单价的不平衡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工程量及价格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提供相应服务。

2、服务具体事项：乙方必须对所属工区路线范围内的所有农村公路提供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冬季除雪保通服务。作业内容、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必须与《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 G/T 5190-2019）等相关规范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相符。

3、安全目标要求：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实施，保障养护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以及车辆、行人的安全出行。参与养护作业工作前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加强技术培训。在农村公路上作业和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作业区域按照要求设立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4、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路基养护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路基状况良好稳定，无病害。
- (2) 路肩与路面衔接平顺无错台、无缺口、坑洼等病害，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
- (3) 边坡应保持坡度、平顺，无冲沟。
- (4) 排水设施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 (5) 挡土墙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无损坏。

2 路面养护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路面状况良好稳定，无病害。
- (2) 路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冬季无积雪、积冰。
- (3) 排水系统畅通，无堵塞。
- (4) 砂石路面平整坚实，排水良好。

3 桥梁、涵洞养护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桥涵、隧道和渡口结构稳定, 状态良好。
- (2) 桥涵外观整洁, 无杂物。
- (3)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 (4) 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
- (5) 基础无冲刷、淘空。
- (6) 涵顶保持平整, 洞内排水畅通。
- (7) 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完好、清洁。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交通标志设置合理、结构安全, 版面内容整洁、清晰。
- (2) 标志板、支柱、连接件、基础等标志部件应完整、无缺损且功能正常。
- (3) 标线线形流畅、表面整洁、无大面积脱落。
- (4) 护栏板、立柱、柱帽、防阻块(托架)、紧固件等部件应完整、无缺损。
- (5) 水泥混凝土护栏线形顺畅、结构合理, 无明显裂缝、掉角、破损等缺陷。
- (6) 轮廓标应无缺损、无明显的褪色。
- (7) 道路照明设施齐全、无缺损。
- (8) 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标注等设施设置准确、清晰, 无缺失、遮挡。

5 绿化养护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绿化植物生长良好, 无大段缺失、死株。
- (2) 绿化植物未出现遮挡视线、标志等现象。

甲方(章)



2022年9月22日

乙方(章)



2022年9月22日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
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采购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书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在于生产经营活动点多、面广、线长、任务十分繁重，搞好安全生产，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隐患，避免工伤事故，减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极为重要，为保障我区农村公路养护作业的安全和车辆的安全运行，规范养护工程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行为，甲方：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将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 承包给乙方：牡丹江市贵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研究决定，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养护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

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人社部【2018】3号文、黑交办【2018】44号文,承包人要为每一位养护工作人员交纳基本工伤医疗保险。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牡丹江市贵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2日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
化”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

廉 政 合 同 书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2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中标单位牡丹江市贵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2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项目名称)第一标段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

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

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及第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及第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

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铁岭镇、磨刀石镇工区）（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牡丹江市贵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